

鹤壁恒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道庄集装箱配电屋询比单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本项目已由鹤壁恒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决策立项，资金自筹且已落实，现对鹤壁恒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二道庄集装箱配电屋进行询比单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欢迎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鹤壁恒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二道庄集装箱配电屋询比单采购

2.2 项目编号：M410100006510015145N

2.3 实施地点：鹤壁恒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二道庄矿区

2.4 采购范围：鹤壁恒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二道庄矿区所需集装箱配电屋 1 套

2.5 采购预算：88140 元（含 13%增值税及运费）

2.6 其他要求（若需）：

2.6.1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相关质量要求。

2.6.2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 12 个月，质保期间免费提供非人为损坏无偿维修更换服务。

2.6.3 中标单位须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报价为含税价，包含项目的一切费用（含运费及装卸费用等），报价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为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

2.6.4 如物资要求以实物为准或供应商未能清楚地了解的，需与采购人沟通商榷，确定规格型号，部分物资可参考图片；该项目提供物资均需经厂区验收合格，如提供物资不适用且无法更换保证实施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2.6.5 如物资有材质或其他要求，供方需送货时提供当批货物材质报告及其他所需证明材料。

2.6.6 若采购需求中的所需公司为多家，报价应分公司报价；中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与鹤壁恒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签订合同。

2.6.7 若采购内容包含劳保用品，每样物资需免费提供 1—2 件试用样品，待试用无问题后方可正式供货；物资试用期限为自样品送达之日起 1 个月时间。

2.7 报价要求：本项目询价为一次报价，请仔细查看内容要求，认真填写报价，本次询价取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最低报价超出预算价，按流标处理；报价需包含设备材料、运输吊装、安装、拆除、调试试验、验收配合、辅材、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垃圾清运、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风险费；未列明且非明确不含项均视为已包含。

2.8 成交标准：同等质量下总价最低者成交。

2.9 付款条件：（1）银行转账；（2）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根据乙方通知进行送货，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到发票后 180 日内付款。（以合同为准）。

3.0 本项目需现场踏勘，投标人应派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或电气/造价负责人参加。现场踏勘联系人：郭主任 18639206901。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基本要求：

3.1.1 企业要求：独立法人或其他经营组织（分公司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

3.2 信誉要求：

3.2.1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列入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注：报价人信誉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3.3 其他要求

3.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谈判。存在该条款情况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注：

（1）上述资质要求（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3.2.1 要求的信誉承诺书或“信用中国”网站截图），请报价人将原件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否则审核不予通过。

（2）前述“未列入”包括没有该情形、处罚已失效或取消。

（3）单位负责人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或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4.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4.1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凭企业身份 CA 数字证书登陆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www.zybt.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答疑、补遗等有关资料。

4.2 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办理，详见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供应商】供应商续期、补办、单位名称变更办理流程》（含收费标准）。

注意：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中原采购交易平台上关于本项目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以免影响询价比选文件的提交。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15 时 00 分。供应商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5.2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file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登录“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及澄清活动，进入响应文件解密环节后 30 分钟内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同放弃投标，未签到、未解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招采购代理机构将退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供应商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www.zybtcp.com>）上同时发布。

7. 异议的提出

登录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通过异议、投诉端口，按照操作提示发起。不接受匿名异议，详细要求见采购文件。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鹤壁恒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帆旗大厦 A 座 1302
联系人：谢女士
联系电话：0392-3385950
邮箱：hykyqgb@163.com

监督单位（部门）：鹤壁恒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监督组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帆旗大厦 A 座 1402
联系人：康先生
联系电话：0392-3385978
邮箱：hykyqgb@163.com

谢女士

